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245號

原　　告　張育瑞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豪思租賃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永福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塗銷抵押權登記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債權之擔保涉訟，以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；如供擔保之物其價額少於債權額時，以該物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6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聲明請求被告塗銷原告所有之土地及建物所設定之抵押權。依抵押權所設定之擔保債權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,600,000元，應低於土地及建物價值，依上開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5,6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6,4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原告所提起訴狀繕本未附證物，應一併補正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陳雅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胡旭玫